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表示，有關鄭能歡先生誠信之深刻疑慮及涉及鄭能歡先生或與之相關的一系列行為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及不確定性。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須予調整並大幅擴大其工作範疇。此外，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未能在監管機構允許的審計完成時限前，以確鑿證據妥善完成，則核數師很可能會對管理層的誠信存有疑慮。該等疑慮對財務報表整體具有廣泛影響，無法透過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單一或有限數量的核數師保留意見而充分解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仍在進行中，管理層尚未提供充分證據以滿足核數師的經擴大審計程序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不大可能於規定時限前，能夠就本公司發表審計意見及完成審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預期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且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由於2025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預期2025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一旦落實，其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2025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由於預計2025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本公司股份預計將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及陳志強先生。